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发展规划，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中路的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川化集团）生产水厂地块，土地未来将变更用途用于其他开发利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场地地块须在开发利用前开展场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受川能川化集团的委托，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川能川化集团生产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根据《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相关内容向广大公众公示。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二）项目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中路

（三）基本情况：川能川化集团生产水厂占地面积约 91 亩（60691.80 平方米）。该地块为川能川化集团在建厂初期时取得，主要用途是：为川能川化集团及周边企业提供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2014 年初，川能川化集团主要装置陆续停产后，仅保留 2 个

加速池使用，为项目地块周边的工厂提供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停用。结合青白江区城市发展规划，该地块未来可能用于住宅、商业和文化设施用地等进行开发利用。

二、调查结论

综合地块调查结果和专家评审两方面的意见，调查地块土壤、地表水、底泥样品检测指标检出值，均符合相关筛选限值及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地块及周边地下水存在区域性的污染问题，建议针对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资源不进行饮用，如需对地下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需根据其使用功能经处理达标后使用。调查结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三、委托单位

单位：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东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28-89300082

电子邮件：136138924@qq.com

四、地块调查机构

单位：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蜀西路 52 号

联系电话：028-62466068

五、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间

本次公示将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六、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公众在发表意见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意见提交具体形式

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直接与川能川化集团联系参与。

附件：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7月16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街道团结路311号（东经 $104^{\circ} 15' 18'' \sim 104^{\circ} 15' 54''$ ；北纬 $30^{\circ} 51' 49'' \sim 30^{\circ} 51' 52''$ ），距离成都市中心约35公里，东侧距离沱江约10公里。地块总面积为66483平方米。根据青白江区智慧产业城片区开发工作计划，四川能投川化集团决定分区域分批次开展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块的详细调查工作，本次开发地块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区域。基于《四川能投川化集团场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的结论，生产水厂属于低风险区，《初步调查报告》在生产水厂区域仅布设1个土壤、地下水共用监测点位，位于生产水厂取水口处，且将其作为地下水的背景对照点位，点位不具有代表性。故对生产水厂区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进一步判定生产水厂是否属于污染地块，是否符合土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总体评价

1、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遵循了分阶段调查的原则，报告总体完整，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不需要开展下一阶段调查。

2、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中，土壤、地表水、底泥样品检测指标检出值均符合相关筛选值限值及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地块及周边地下水存在区域

性的污染问题，建议针对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资源不进行饮用等开发利用，如需对地下水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需根据其使用功能经处理达标后使用。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3、报告内容较全面，污染识别较为准确，数据分析基本合理，本次调查土壤污染物符合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标准，针对地下水提出了管控措施，总体结论可信。

4、本报告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

二、建议报告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 1、补充完善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情况；
- 2、细化土壤采样深度依据；
- 3、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0年7月16日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王德余	成都德工程	教授	13198535259	王德余
王德余	成都德工程	高工	180989126	王德余
王德余	成都德工程	副教授	1820355855	王德余